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4)冀 0306 执恢 168 号

申请执行人：秦皇岛市抚宁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抚宁区抚宁镇迎宾路 10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0601126055J。

法定代表人：于庆春，董事长。

被执行人：张顺海，男，1960 年 9 月 9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132623196009090512，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水华庭 B 区 8 栋 2 号。

被执行人：侯建中，女，1956 年 11 月 9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130302195611090828，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电工里 14 栋 1 单元 2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秦皇岛市抚宁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顺海、侯建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张顺海、侯建中向申请执行人秦皇岛市抚宁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本院作出的(2023)冀 0306 民初 567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张顺海、侯建中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依据(2022)冀 0306 执 1138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侯建中名下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民族南路 130 号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侯建中名下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民族南路 130 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安志刚
审 判 员 郑继纯
审 判 员 张金辉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常金阳

